

附表一

**馬太鞍溪災損農田之農地復原及復耕
申請國產有機質肥料等專案輔導措施申請表**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基本資料						
補助對象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帳戶	存款行		帳號			
復耕農地及申請資材資訊						
鄉鎮別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公頃)	申請面積 (公頃)	申請種類	申請量 (公噸)
					☐ 國產有機質肥料	
					☐ 硫磺	
					☐ 機械施肥翻耕	
合計						
種植作物：						
應檢附文件清單： ☐補助對象之身分證證明文件 ☐耕作土地資料證明文件 ☐其他農業部指定之文件 ☐ 得檢附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瞭解各田區之土壤肥力差異出具推薦文件						
補助對象簽章：						

附表二

**馬太鞍溪災損農田之農地復原及復耕
申請國產有機質肥料等專案輔導措施查驗紀錄表**

收件農會：

查驗日期：

補助對象	最高購用 肥料數量 (公噸)	實際交貨 肥料數量 (公噸)	購用肥料 廠牌商品 名稱	肥料登記 證字號	查驗人 員簽名
查驗相片黏貼處			查驗相片黏貼處		
查驗相片黏貼處			查驗相片黏貼處		

附表 三

馬太鞍溪災損農田之農地復原及復耕申請國產有機質肥料等專案輔導措施補助款領款清冊

收件農會：

編號	補助對象	身分證字號	申請種類	最高購用 肥料數量 (公噸)	實際交貨 肥料數量 (公噸)	補助金額 (元)	補助款匯款帳戶		備註
							銀行別	帳號	
			☐ 國產有機質肥料 ☐ 硫磺 ☐ 機械施肥翻耕						
			☐ 國產有機質肥料 ☐ 硫磺 ☐ 機械施肥翻耕						
			☐ 國產有機質肥料 ☐ 硫磺 ☐ 機械施肥翻耕						

註 1：補助對象申請面積以公頃為單位，有效數字取至小數點下四位，其下一位無條件捨去，實際補助金額以元為單位。

註 2：補助款領款清冊送東區分署審核無誤後，收件農會應以匯款方式，將補助款匯入補助對象帳戶或其指定之帳戶，轉帳(匯款)憑證應留存十年備查，不得給付現金。補助款匯入補助對象之帳戶者，領款清冊補助對象不用簽章。

承辦人：

主任：

會計：

總幹事：